

（供学术交流使用）

《缅甸联邦共和国反洗钱法》

（2026年版）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 名称、适用范围和释义	1
第二章 目的	6
第三章 洗钱相关罪行	7
第四章 中央委员会的组建、职责与权限	8
第五章 内政部的职责与权限	11
第六章 金融情报机构的组建及职责与权限	12
第七章 执法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14
第八章 调查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16
第九章 预防措施及报告义务	17
第十章 监督	25
第十一章 跨境运输现金或持有人可转让票据	27
第十二章 禁止性条款	28
第十三章 罪行与处罚	29
第十四章 国库收缴与处置	32
第十五章 国际合作	33
第十六章 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基金	34
第十七章 总则	35

第一章 名称、适用范围和释义

第 1 条

本法称为《2026 年反洗钱法》。

第 2 条

本法适用于以下任何一项洗钱行为相关的犯罪行为：

- （一）任何人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洗钱行为。
- （二）任何人根据缅甸现行法律注册的船舶、飞行器上实施的洗钱行为。
- （三）缅甸公民，或在缅甸国内永久居留并持有外国公民登记证者，或在缅甸国内获得永久居留权者，在境外实施的犯罪行为。

第 3 条

本法中以下词条的含义是：

- （一）国家：指缅甸联邦共和国。
- （二）中央委员会：指根据本法设立的反洗钱中央委员会。
- （三）金融情报机构：指由中央委员会设立，负责接收、审查、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并执行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相关调查分析工作而组建并赋予职责的机构。
- （四）执法机构：指依法负责对洗钱犯罪行为进行侦查、调查，并开展相关证据收集、查封、扣押、冻结及起诉工作的政府部门、组织或机构。
- （五）调查机构：指负责调查洗钱行为的缅甸警察部队、反腐败机构。该术语包括内政部为此目的通过通知指定并赋予职责的相关警察部队、部门，以及其中的调查官或调查组。
- （六）报告机构：指银行、金融机构以及被指定的非金融业务与专业机构。

该术语包括中央委员会通过通知不时被指定为报告机构的个人、公司或组织。

(七) 指定的非金融业务与专业机构指以下业务：

1. 赌场。
2. 房地产经纪人。
3. 贵金属和宝石经销商；
4. 代表客户进行或准备进行以下与资金或财产转移、接收、托管相关的活动，或是律师、公证人、其他独立法律专业人士及会计师：
 - (1) 买卖不动产。
 - (2) 管理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
 - (3) 管理银行账户、储蓄账户或证券账户。
 - (4) 为公司设立、运营或管理筹集或组织资金。
 - (5) 设立、运营或管理公司、合伙企业或信托，或买卖商业实体。
5. 提供以下信托或公司服务的：
 - (1) 担任公司设立代理人。
 - (2) 担任或安排他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秘书或合伙人，或其它公司、组织或合伙企业同等职位。
 - (3) 为公司、合伙企业、其他组织或信托提供注册地址、营业地址、通讯地址或行政地址。
6. 在信托企业，或任何协会或法律实体担任信托的受托人承担同等责任。
7. 为他人安排或提供名义股东。

(八) 监督机构：指中央委员会指定的、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报告机构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义务实施监督的

机构。

（九）银行及金融机构：指根据《缅甸金融机构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设立的银行和金融机构。该术语也包括以商业活动形式从事以下一项或多项活动的商业银行、开发银行、储蓄银行、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外币兑换中心、小额信贷机构、保险公司及其他机构：

1. 向个人提供银行服务，接受公众存款和应偿还资金。
2. 商业交易融资，包括房产止赎、贷款（含消费贷款、抵押贷款）。
3. 与消费者活动相关的项目除外的贷款、金融权利租赁。
4. 转移资金或高价值物品。
5. 信用卡和借记卡、旅行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电子支付方式的发行和管理。
6. 提供金融担保和承诺。
7. 进行以下金融交易：
 - （1）包括支票、汇票、存款凭证和衍生票据、外汇、利率和价格指数凭证以及流通票据在内的金融市场交易。
 - （2）预测未来商品销售情况。
8. 参与证券发行和提供上述相关金融服务。
9. 管理单个或所有投资。
10. 接受并管理保险箱，并代表客户管理现金或流动证券。
11. 代表客户管理或投资现金或基金。
12. 代理人和中介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包括其他投资相关保险、人寿保险和一般保险。
13. 货币兑换。

（十）犯罪所得：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与洗钱相关的犯罪行为获得的资金和财产。该术语包括已转移或转化为其他资金或基于该金钱和财产的业务所获的资金或财产。

（十一）空壳银行：指在该国设立、获得许可或拥有合法商业实体，但没有实体存在，也没有融入受有效和健全监管的金融集团的银行。

注释：实体存在是指在一个国家内，基于特定目的而被系统地组建和管理的机构或组织。

（十二）公司或组织（法人）：指根据某部法律设立，并与金融机构有长期合作关系，或拥有资金或财产的组织。该术语包括国有公司、私营公司、企业、股份制企业、协会及其他类似组织。

（十三）法律安排：指个人将其财产权利、受益权及义务委托给信托或其他类似的法务安排管理。该术语也包括瓦克夫（wakf）、慈善与宗教信托（Charitable and Religious Trusts）。

（十四）受益所有人：指原始所有人、控制交易方的人，或代表其进行转让的人。该术语包括实际控制公司或组织的运营或法律安排的人，或间接控制所有权链的人。

（十五）客户：指与报告机构进行业务往来或达成法律安排的人。

（十六）国内政治公众人物：指在国内公共事务中具有影响力或因这类活动而受信任的人，以及他们的家人或亲密伙伴。

（十七）外国政治公众人物：指在外国的公共活动中具有影响力或因这类活动而受信任的人，以及其家人或亲密伙伴。

（十八）在国际事务中具有影响力的人：指国际组织的董事、副董事、董事会成员和高级成员，或同级别的成员或受托从事此类工作的人员，以及他们的

家人或与他们密切合作的人员。

（十九）洗钱：指实施以下任意一项行为或过失行为。

1.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资金或财产系犯罪所得，仍转换、转移该资金或财产，意图掩饰、隐瞒其来源、性质，或者为本法相关犯罪的参与者——无论在其犯罪之前或之后——逃避根据本法被追究责任提供帮助。

2.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系犯罪所得收益，仍就对资金、财产改变其原始性质、来源、所在地及固有特征，或者掩饰、隐瞒对该资金或财产的所有权或权利，或者转换其形式或性质。

3.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系犯罪所得收益，仍在收受时予以收受、持有或者使用资金与财产。

4. 无论是以作为或不作为方式，共同实施、协助、支持、提供便利、管理、出谋划策、成为团伙成员或以其他方式关联，实施、企图实施或共谋实施第（1）目至第（3）目所列任一犯罪。

（二十）货币：指缅甸联邦中央银行或外国任一国家发行并合法流通的硬币、金属铸币及纸币，可转让的票据如本票、汇票、支票、贷款凭证、存款凭证、债务担保凭证、外币、以及与上述货币相关的各类合同、票据，或缅甸联邦中央银行或外国任一国家以电子方式合法发行、用于支付及结算业务的数字货币。

（二十一）财产：指无论有形或无形、可触及或不可触及、以任何形式存在的可转让或不可转让的财产。该术语也包括证明所有权的正式登记文件或合同文书，以及由财产衍生的收益。

（二十二）虚拟资产：指以数字形式代表价值，可用于交易、转移、支付或投资的财产。该虚拟资产不包括缅甸联邦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保险凭证及其

他货币相关财产。

（二十三）可转让票据：指旅行支票、持有人形式的可转让票据、无限制背书票据、注明指定收款人姓名的票据，或以其他可转让形式出具的支票、本票、汇票及付款指令等可转让金融票据。该术语包括虽已签署但未载明收款人姓名的支票、本票、汇票及付款指令，以及虽未完整载明要素但以可转让形式存在的金融票据。

（二十四）作案（犯罪）工具：指在本法规定的任何一项犯罪中被使用或意图用于犯罪的物品。

（二十五）账户：指客户与报告机构之间为使用其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商业关系。该术语包括由第三方个人、第三方公司或机构为其自身或代表其进行商业交易而直接联系并使用的中间银行账户。

（二十六）客户尽职调查：指根据本法第九章规定，必须对客户进行的尽职调查程序。

（二十七）控制下交付：指在缅甸境内、某一外国境内、或多个国家境内，或经缅甸与某一外国跨境运输过程中，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进口、出口或运输犯罪证据物品时，为查明并追究主犯，由执法机构在监督管控下对该物品实施监控并追踪查处的措施。

（二十八）成员国：指缅甸以成员国身份加入的、涉及打击洗钱犯罪的国际公约、后续议定书及区域性公约，以及区域性协定、双边协定中的各缔约国。

第二章 目的

第 4 条

本法的目的如下：

(一) 有效惩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行为，并预防其可能引发的次生犯罪。

(二) 防止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行为对国家治理、经济及社会领域造成渗透与干预。

(三) 依照缅甸已加入的国际公约，履行打击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行为的义务。

(四) 与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及邻国开展合作以共同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及上游犯罪。

(五) 开展全国风险评估，颁布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国家级战略。

第三章 洗钱相关罪行

第 5 条

下列犯罪所得收益的洗钱行为，适用本法：

(一) 跨国团伙犯罪、参加犯罪组织、以犯罪行业谋生。

(二) 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恐怖主义。

(三) 人口贩卖与走私。

(四) 对未成年人实施性剥削，包括性虐待。

(五) 非法贩卖毒品与精神药物。

(六) 非法贩卖武器。

(七) 非法贩卖赃物及其他货物。

(八) 贪污与贿赂。

(九) 诈骗。

(十) 伪造货币。

(十一) 假冒伪劣商品与侵犯知识产权。

- (十二) 破坏自然环境罪。
- (十三) 杀人、严重人身伤害。
- (十四) 绑架、非法拘禁与人质劫持。
- (十五) 抢劫或盗窃。
- (十六) 关税、消费税及其他税收相关的走私。
- (十七) 涉税犯罪（包括直接税与间接税）。
- (十八) 敲诈勒索。
- (十九) 欺骗造假。
- (二十) 海盗行为。
- (二十一) 知情人利用其知悉的信息，为自己或向他人提供该信息以获取非法利益，以及为控制市场而实施的犯罪行为。
- (二十二) 网络犯罪。
- (二十三) 赌博。
- (二十四) 与管制化学品相关的犯罪。
- (二十五) 根据现行国家法律应处至少六个月监禁的犯罪。
- (二十六) 联邦政府同意、中央机构以命令公告适时规定的其他洗钱相关犯罪。

第四章 中央委员会的组建、职责与权限

第 6 条

联邦政府应当：

- (一) 以内政部部长为主席，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合适的公民为委员，组建中央委员会。

(二) 根据第(一)款,必要时,可以从委员中增设副主席、秘书及副秘书长。

(三) 根据第(一)款和第(二)款组建的反洗钱中央委员会,必要时可按照规定予以改组。

第7条

中央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 颁布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相关政策,并与国内相关政府部门、政府机构及其他组织协调配合开展工作。

(二) 颁布并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的国家级战略规划。

(三) 组建金融情报机构,赋予其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打击工作的职责。

(四) 对洗钱、恐怖主义融资以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开展国家级的风险评估。

(五) 对虚拟资产交易及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活动、公司或组织与慈善组织或非营利组织等,按部门进行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相关风险识别与评估,并制定相应方案。

(六) 持续推进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的评估工作,保存风险评估最终结果,并适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监督机构及报告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七) 在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的前提下,向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报告机构发布指引,以有效开展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整体工作。

(八) 向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发布指引并进行审查,以防止为洗钱目的而组建或运营银行及金融机构、被指定的非金融业务与专业机构或商业组织。

（九）对参与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工作的报告机构、立法、司法、执法等各领域的公职人员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专业培训及能力提升政策。

（十）就情报交换、洗钱调查相关事宜与成员国、国际及区域组织、缔约国开展合作。

（十一）公布并规定监督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十二）指定个人、公司或组织作为报告机构，并赋予其相应职责。

（十三）为有效落实本法各项目标，组建工作组并赋予其职责。

（十四）基于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提供的信息，或基于独立信息来源获取的信息，为能够根据本法展开调查，赋予调查机构职责。

第 8 条

中央委员会的权限如下：

（一）根据国家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政策与战略。确保所定政策与战略在落实及实施风险导向方法过程中的有效性。为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配备充足资源（人力、资金、设备与技术），确保其能够及时履职。将职责分配给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并要求其按时间节点报告工作进展。

（二）就洗钱、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相关事宜，指导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按照规定保护举报人、证人及其家庭成员。

（三）就洗钱、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相关事宜，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四）组建由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工作人员组成的办公室，以协助中央机构履行职责。

（五）为加强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监督机构、报告机构和私营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指导。

（六）为确保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体系有效运行，指导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执法机构、监督机关及报告机构完整、充分地保存记录。

（七）指导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及监督机构，为报告机构开展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工作提供指引与协助。

第五章 内政部的职责与权限

第 9 条

内政部应赋予缅甸警察部队金融犯罪侦查队对洗钱案件开展调查的职责。此外，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发布命令组建调查组，并责成某一部队或部门承担调查任务。

第 10 条

内政部可命令执法机构将银行及金融机构的资金与资产作为证物进行搜查、扣押及控制，并予以没收。

第 11 条

内政部应将执法机构及调查机构根据本法所采取的措施向中央委员会报告。

第 12 条

（一）内政部根据执法机构的报告，可一次性批准不超过三个月期限的以下命令：

1. 准许进入计算机系统、网络及服务器的命令。
2. 将电话线路、传真或电子传输或通信辅助设备置于监控之下，以及限制、拦截、监听、截获、切断与犯罪相关的信息记录，并准许查阅、复制及按需使用的命令。
3. 准许以音频或视频方式记录行动、行为或对话的命令。

4. 准许卧底调查的命令。

5. 准许控制下交付的命令。

（二）执法机构在执行根据第（一）款发布的命令时，除须依照相关法律行事并遵守基本权利外，还应遵守为确保调查的合法性与保密性而规定的各项规则。

第六章 金融情报机构的组建及职责与权限

第 13 条

中央委员会：

（一）应组建金融情报机构，由其以独立自治的管理模式，负责接收、审查及传播可疑交易报告、洗钱、洗钱相关犯罪、恐怖主义融资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开展与本法相关的金融调查工作。

（二）根据第（一）款组建的金融情报机构，如若被纳入现有权力机构的组织架构中，则应明确划定金融情报机构的主要工作职责，使其与现有权力机构的工作职责相区分。

第 14 条

金融情报机构：

（一）在业务层面及实际执行层面，应当根据本法独立开展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工作。

（二）接收、索取、审查报告以及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相关事件有关的其他信息。当怀疑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本法有关的其他事件有关联时，迅速将审查发现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负责人或执法机构，并根据境内境外合作机构的请求予以提供。

（三）具备独立自主履行其工作职责的职权与能力，其中包括以自主决定方式对接收、索取、审查报告以及信息的移送或传播等事项进行处理。

（四）应接收、审查及传播报告机构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洗钱活动、洗钱相关犯罪、恐怖主义融资相关信息及其他信息。

（五）基于对接收信息的类型与数量的利用，以及预期信息，针对个案开展以特定目标、行为、资金转移或经筛选的适当信息为重点的常规分析。

（六）不受任何可能损害其业务独立性的政治、政府、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的不当影响或干预。并应享有获取人力资源、资金、办公用品及技术等必要资源，以及有效使用上述资源以履行其工作职责的各项权利。

（七）为识别并解析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的目标与模式，应当进行战略性分析。

（八）应当从相关报告机构，调取所需信息。

（九）应当向相关政府或政府机构、报告机构提供知识普及、培训及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第 15 条

金融情报机构有权开展以下工作：

（一）适时发布报告机构须遵守使用的报告格式、报告应载明事项、报告提交后的后续操作程序及报告方式。

（二）依职权或依申请，与境内外机构交换信息或开展合作。

（三）根据第（二）款与境外合作机构交换信息时，须从相关机构获取书面保证，证明该信息将仅用于请求所述目的，且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与其他境外合作机构根据本法订立协议或安排，开展互惠合作。

（五）就信息交换事宜可与其他国内权力机构或境外合作机构自由安排或协商。

（六）如有怀疑存在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洗钱相关犯罪的情形，可依申请或依职权，将本机构分析结论或其他相关信息，通过安全、保密且受保护的指定渠道，向执法机构、调查机构、国内外政府机构予以分发传送。

（七）经自主决定或协助请求，向其他机构调取并交换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任何信息，并与承担类似工作职责的境外合作机构开展互惠合作。

（八）与承担类似工作职责且负有保密义务的境外合作机构，就信息交换作出安排。

（九）为有效履行工作职责，有权获取并使用金融机构、管理机构及执法机构的信息。

（十）有权调取并使用报告机构、财政、管理或执法机构、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及其他机构或其代表所收集保存的信息，或商业性收集保存的信息。

（十一）为管理和保障根据本法接收信息的使用、分析、传播、与境外合作机构之交换及获取使用等事务的安全性，制定并实施业务制度与操作规程。

（十二）为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开展信息交换。

（十三）履行现行法律赋予的权限范围内的职责。

第 16 条

金融情报机构应对所接收的可疑交易报告、资金转移交易报告及其他转移交易报告的详细信息予以保密，且上述报告的分析结论仅可作为情报信息用于个案进行调查取证。

第七章 执法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 17 条

执法机构：

（一）在调查洗钱相关犯罪案件时，须同步依本法开展金融调查，以查明犯罪网络或确认犯罪规模，并追查、扣押犯罪所得资金及财产。

（二）虽已查明犯罪事实，但未能扣押证物资金或财产时，应采取措施追查与证物资金或财产价值相当的财产。

第 18 条

执法机构：

（一）若现行法律未赋予其向银行、金融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调取信息、复制文件的权限，可经相关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调取。

（二）须向内政部报告，请求将银行及金融机构的资金和财产作为证物予以搜查、扣押及管控。

第 19 条

执法机构：

（一）如在所调查的案件中，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洗钱犯罪的嫌疑，应依本法采取起诉措施。

（二）应将依第（一）款所采取的措施迅速向内政部及中央机构报告。

第 20 条

若洗钱案件具有复杂、跨境性质，或涉及大量犯罪所得资金及财产，执法机构应将案件信息毫不迟延地尽快向内政部报告。

第 21 条

根据第二十条报告的洗钱案件，应由内政部指定的调查机构负责调查。

第八章 调查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 22 条

调查机构在调查洗钱案件过程中：

（一）为追究涉嫌洗钱犯罪者的责任，可开展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以便获取证据材料。

（二）可向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执法机构、监督机构、报告机构及金融情报机构调取所需信息。

（三）可开展以下工作：

1. 追查、搜查、扣押、管控或以命令方式予以返还资金或财产。
2. 查封证物，或以其他某种方式禁止其管理处分或关联处置。
3. 向报告机构调取金融相关记录。
4. 国家实施管控、扣押或追回应作为国家财产予以没收的财产时，采取预先防范措施，防止其遭受损害或阻碍。
5. 逮捕涉嫌洗钱犯罪者。
6. 依法开展调查工作。

（四）根据第（三）款扣押的资金或财产，应由指定机构负责保管外，对可能毁损的财产，调查期间可按现行法律予以处置。

（五）应以诚信方式行事，确保第三和其他公司或组织的权益不受损害。

第 23 条

在调查洗钱相关犯罪及洗钱案件时，应查明以下资金与财产：

- （一）洗钱或洗钱相关犯罪所得收益。
- （二）洗钱或洗钱相关犯罪中使用或意图使用的工具。
- （三）有助于查明上述资金、财产或犯罪收益的证据材料。

（四）已被清洗的资金与财产。

（五）若已查明犯罪所得资金及财产，但仍无法实施控制或扣押，则以等值财产予以替代追缴。

第 24 条

调查机构在调查洗钱案件时，经内政部批准，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计算机系统、网络及服务器进行查看。

（二）对电话线路、传真或电子传输或通信辅助设备置于监控之下，以及限制、拦截、监听、截获、切断与犯罪相关的信息记录，并行使查阅、复制及按需使用的权限。

（三）以音频或视频方式记录行动、行为或对话。

（四）卧底调查。

（五）控制下交付。

第九章 预防措施及报告义务

第 25 条

报告机构不得开立、接受或维护使用无法识别身份的姓名或代号、或使用假名、虚构或不实姓名的账户。

第 26 条

报告机构应进行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的风险评估。评估结果、相关证据和信息须书面记录，保持更新，并可供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使用。

第 27 条

报告机构：

（一）应根据地理位置、产品、服务及风险水平，适时对本法生效前已存在的账户和客户进行客户尽职调查。根据本法第七条第（六）款规定，在收到报送信息后，应按照以下流程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1. 若评估发现洗钱风险等级较高，应根据该风险等级对客户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并判断交易或其他操作是否异常或可疑。

2. 若评估发现洗钱风险等级较低，应根据该风险等级对客户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若评估发现洗钱风险等级为中等，应根据该风险等级按标准要求执行客户尽职调查。

3. 当怀疑存在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情况，或出现高风险情形时，应停止使用根据上述第 2 项规定适用的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4. 与来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所列“高风险及其他受监控司法管辖区”名单中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公司、组织进行交易或开展业务时，应根据该风险等级采取强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此外，若 FATF 要求采取更为严厉的强化措施，则应根据风险情况采取相匹配且有效的措施。

5. 关于客户尽职调查的强化与简化操作，应遵循监管机构发布的指令执行。

（二）上述第（一）款规定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应在以下时机与条件下执行：

1. 为客户开立账户之前或与客户进行交易或建立业务关系之前。

2. 对于与报告机构尚未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无论是一次性还是多次关联交易，当金额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报告阈值时，应在为该客户提供交易之前执行。

3. 为客户提供国内或国际资金转账业务之前。

4. 当怀疑已获取的客户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时。

5. 当怀疑与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有关联时。

（三）关于上述第（二）款提及的关联交易，若在进行交易时尚未知晓交易金额已达或超过规定阈值，则应在知悉该金额时或该金额达到规定阈值时立即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核实。

（四）根据上述第（一）款规定，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的措施如下：

1. 通过独立、可信的来源、证据、数据或信息识别确认客户身份，并核实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收集和了解商业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3. 作为报告机构，在了解到受益所有人身份及公司、组织或法律安排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之后，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识别和确认受益所有人身份，并核实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核实代表个人、公司、组织或法律安排行事的客户是否获得授权，确认其身份证的真实性，核查该个人、公司、组织或法律安排的合法存续状态，获取客户名称、法定组织形式、地址、董事信息，并制定对公司、组织或法律安排具有约束力的授权条款及条件。

（五）若无法履行上述第（四）款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则对于根据上述第（二）款第 1、2、3 项规定须执行的事项，应不予执行或予以终止，并将此情况报告给金融情报机构。

（六）若因核实客户或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造成的延误，是导致正常业务中断的主要原因，且该等文件已能清晰证明其已有效管理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风险，则应在该正常业务交易完成后立即尽快完成核实。

第 28 条

报告机构应对每一笔业务交易中的客户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必须仔细审查交易是否符合报告机构对客户、其业务活动及风险等级的了解。必要时，还应

对其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第 29 条

报告机构应：

（一）特别关注并监控以下各项交易：

1. 所有复杂的、不寻常的、金额巨大的，且无明确经济基础或无明确合法证明的转账交易。以及所有以异常方式进行的转账交易。

2. 与来自未能充分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措施的国家的个人、公司或组织进行的所有业务交易或转账交易。

（二）应尽可能对上述第（一）款所述所有交易的背景情况和目的进行检查，并书面记录发现的情况。

（三）若根据上述第（一）款规定发现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风险等级较高，则应对客户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第 30 条

报告机构应建立基于风险等级的适当管理体系，以便确定客户或受益所有人是否属于国内、国外或国际政治公众人物，并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于国外政治公众人物：

1. 在建立或继续保持业务关系前，需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2.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查明其财富和资金来源。

3. 对客户持续实施强化尽职调查，并监控该业务关系。

（二）对于国内或国际政治公众人物，若判定其为高风险，则应适用上述第（一）款所规定的措施。

（三）对于人寿保险保单，应最晚在给付保险金时采取合理措施判定其受益人，必要时包括投保人或受益所有人是否属于政治公众人物。如果发现存在

较高风险：

1. 应在给付保险金前，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2. 应对保单持有人及整个业务关系采取强化尽职调查。
3. 应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 31 条

报告机构应保存以下信息记录，并准备好随时向金融情报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提供该记录及相关重要信息。该记录必须充分完整，足以重建每一笔交易：

（一）自业务关系终止或偶发性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保存客户或受益所有人的账户记录、业务往来信函、身份证明文件、通过客户尽职调查获得的记录、核查文件及所有分析结果等相关文件和资料。

（二）自完成或尝试进行境内外转账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保存该转账交易的相关记录。

（三）根据本法第九章规定，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之日起，应保存该报告副本及其他相关文件至少五年。

（四）应保存完成时间或最终修订时间已逾五年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及其他重要信息。

第 32 条

（一）报告机构可依赖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执行以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 1、2、3 项规定的客户尽职调查相关事项：

1. 根据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立即获取所需信息。
2. 能够根据要求，立即提供根据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对客户执行强化尽职调查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3. 能够充分确保：已对第三方或公司或机构是否遵守规章制度进行监督、

管控或审查，并已采取措施要求其遵守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及保存记录的规定。

（二）识别与核实确认第（一）款所述客户身份的责任，最终属于相关报告机构。

第 33 条

报告机构在推出新的服务交付方式、新产品、新业务或对新产品及现有产品采用新技术或技术升级前，必须识别和评估其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的风险，并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管理和降低该风险。

第 34 条

银行和金融机构在进行跨境代理银行业务及类似的其他业务前，除须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客户进行常规尽职调查外，还须执行以下事项：

（一）应收集获取足够信息及监管质量相关信息，以便了解国外代理公司或机构的业务性质，并判断其声誉及是否曾因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而被调查或处罚。

（二）在开展新的代理银行业务前，应获得高级管理层批准。

（三）评估代理银行机构的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方面的监控措施。

（四）确保各机构明确了解各自的责任。

（五）关于通汇账户，银行及金融机构应确保：代理银行的客户直接使用自己的账户进行交易，且该代理银行能够在被要求时提供对其客户进行尽职调查的相关信息，并达到令（委托行）满意的程度。

第 35 条

（一）银行及金融机构在进行支付、转账或等值转移及其相关业务时，须准确获取汇款人和收款人信息，并确保该信息随该笔转账或相关指令在整条支付链中全程保留。

(二) 缅甸中央银行应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3项,就资金转账交易中须额外执行的事项发布指令。

(三) 执行第(一)款规定时,不得涉及以下事项:

1. 与每笔交易相关的转账操作,以及使用信用卡、借记卡或预付卡购买已配置上述卡号的商品或服务而进行的交易转账操作。

2. 若代表银行及金融机构行事的初始转账人及受益所有人本身是银行及金融机构,则这些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转账操作。

(四) 第(三)款第1项所述的例外情况,不适用于个人之间通过电子支付系统使用信用卡、借记卡或预付卡进行的资金转账。此类情形须遵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36条

报告机构:

(一) 为执行本法规定,并有效管理以降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的风险,须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内容的内部程序、计划、业务指南和监督维护机制。此外,必要时还须进行监督审查并采取强化措施。

1. 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持续尽职调查、转账交易监督审查、报告义务及记录保存义务。

2. 员工入职时使用的审查程序、为提升员工诚信等级而实施的监督程序,以及评估员工个人信息、履职情况及财务背景的机制。

3. 持续培训计划,以使员工能够协助开展识别客户、了解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相关的专项职责及了解根据第九章规定需要报告的转账交易。

4. 独立审查程序,以检验本法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及处置措施的有效性。

(二) 须任命一名高级管理级别的执行官员。

(三) 在根据第(一)、(二)款制定执行措施时,须考虑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风险、业务规模、客户、转账交易、产品、服务、服务交付方式及范围、以及与该业务相关的国家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对于未完整显示汇款人和收款人信息的支付及等值转移交易,须持续监控并采取适当措施。

(四) 须严格遵守并执行以下流程:

1. 确保集团内各业务部门,包括海外分支机构及多数控股子公司,全面遵守并执行已制定的内部程序、计划、业务指南及监督维护机制。

2. 确保在金融集团内部建立信息交换程序,包括为执行客户尽职调查及管理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风险所需的信息安全与使用程序。

第 37 条

报告机构应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授予任命官员以下权限:

1. 获取为履行职责所需的文件、证据、记录、登记册及账户的权限。
2. 向报告机构任何员工索要并获取任何信息、通知、说明或文件、证据的权限。

第 38 条

对于达到或超过规定金额的资金或财产转移交易,报告机构应立即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

第 39 条

对于任何转账交易、资金或财产,若怀疑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其为犯罪所得,或与恐怖主义融资、恐怖主义活动、恐怖主义团体、恐怖主义组织、恐怖主义资助者有关联或将被其所用,报告机构应立即形成可疑交易报告,并按照金融情报机构规定的格式和方式向该机构提交。此规定同时适用于已完成及尝试进行的交易,且不考虑交易金额大小。

第 40 条

银行及金融机构对于达到或超过规定金额的资金转移交易，无论是一次性进行的交易，还是被视为存在关联的多次进行的多笔交易，均须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

第 41 条

律师、公证人及其他以法律为业者，就其与委托人的交往中涉及提起诉讼或规避诉讼等法律立场的决定的相关信息，不负有报告义务。

第 42 条

律师、公证人及其他以法律为业者、会计师在为委托人办理或代为办理资金转移交易时，应报送第四十条规定的相关信息，以及不是从委托人处获取的、具有可疑性的或金融情报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章 监督

第 43 条

监督机构：

（一）监督报告机构持续、准确地执行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及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工作。

（二）制定必要的规范规定，确保报告机构中不存在由犯罪行为人或其关联方以受益所有人身份，拥有或控制重要或可控的股权，或行使管理职责的情形。

（三）基于风险导向方法开展监督工作，实施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并可根据对团队执行情况的评估进行现场检查。

（四）从报告机构处收集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要求调阅文件资料进

行审查。

（五）在监督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及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工作时，除遵守本法规定外，还应将国际标准一并纳入并要求执行。

（六）就报告机构的资金及财产报告金额标准，与金融情报机构协商，并经中央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用于客户尽职调查的价值数额标准。

（七）就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及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工作，对未履行或违反相关义务的报告机构，制定并实施行政、民事或刑事追责方案。

（八）就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或就洗钱相关犯罪的调查、起诉事宜，可与国内或国外主管机关开展合作及情报交流。

（九）可审查报告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或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已制定并执行符合本法规定及现行国内法律法规的处置措施。

（十）在进行场外检查、现场检查或团队实地检查时，若发现任何可能与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相关的转账交易或信息，须立即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

（十一）若报告机构根据现行法律缺乏适用标准，则应针对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或参与该机构治理、管理、运营行为，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标准。

（十二）可对报告机构的业务采取暂停、限制、吊销许可证或禁止等措施。

（十三）须保存与反洗钱、反恐融资及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行动相关的统计资料。

（十四）为遵守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的相关规定，银行和金融机构应以团队执行的方式，在其总部、分支机构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协调与监管。

第 44 条

若报告机构或其董事、董事会成员、执行官或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或违反

反洗钱、反恐融资及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的规定，监督机构可对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行政措施：

（一）书面警告。

（二）以特定指令予以限制。

（三）责令按规定报告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

（四）根据违规程度，处以一百万缅元以上、一亿缅元以下罚金。

（五）除发布限期暂停、撤销或吊销令外，还可根据管理方式，责令采取适当措施。

第 45 条

监督机构应根据报告机构不作为或违规的程度，为对其采取相称且有效的制裁措施，若须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应向中央委员会报告。

第 46 条

监督机构应根据第四十四条向中央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第十一章 跨境运输现金或持有人可转让票据

第 47 条

海关部门应与财政部、税务部、缅甸中央银行协商，并经中央委员会同意，确定要求出入境人员随身携带或随行李托运，或通过任何车辆、邮政、快递方式运输或安排运输现金、持有人可转让票据、宝石或贵金属进出境的法定申报价值门槛。

第 48 条

任何出入境人员，以随身携带或随行李托运，或通过任何车辆、邮政、快递方式运输或安排运输达到或超过规定金额的现金、持有人可转让票据、宝石或

贵金属的，须依法向海关部门如实申报。

第 49 条

海关部门：

（一）对未按第四十八条规定申报或虚假申报的现金、持有人可转让票据、贵金属及宝石予以没收。

（二）对于涉嫌与洗钱或洗钱相关犯罪有关联的事件，应依照本法进行调查。

第 50 条

海关部门在执行本章规定时，拥有以下权力：

（一）对人员、其行李、运输、邮寄或快递方式及集装箱实施管控。

（二）若发现虚假申报、未申报或涉嫌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本法规定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可向相关人员询问并要求提供关于上述现金、持有人可转让票据、贵金属及宝石来源、所有权及用途相关资料及其他必要信息。

第 51 条

海关部门应根据本法规定，将所获信息报送金融情报机构及缅甸联邦中央银行外，还可与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开展情报交流。

第 52 条

海关部门应将披露声明记录、相关检查、扣押记录以及其他关联操作记录，至少完整保存五年。相关机构要求时，应提供上述记录。

第十二章 禁止性条款

第 53 条

（一）任何人均不得在缅甸境内经营空壳银行。

（二）任何银行及金融机构均不得与空壳银行、向空壳银行提供服务的银行、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代理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

第 54 条

根据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所提交的举报信息，除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报告机构内部人员之间以及法律顾问之间外，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或报告机构的任何负责人均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或通报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及操作事项。

注释：但是，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根据本法或任何现行法律为反洗钱或反恐怖主义融资活动而作出的披露。

第 55 条

除为执行本法所必需外，任何人不得披露任何可能识别或可能识别出已编制或已处理可疑交易报告的个人的信息。

第 56 条

未经法院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披露可疑交易报告或该报告所含的任何信息。

第 57 条

持有监督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或注册证书而经营的银行及金融机构、被指定的非金融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的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未经监督机构的事先批准，不得从事第三条第（六）款规定的任何业务。

第十三章 罪行与处罚

第 58 条

任何人若被判定犯有洗钱罪，应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处五千万缅元以上一亿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若犯罪人是公司或组织，应对该公司或组织处二亿缅元以上五亿缅元以下罚金。对受益所有人，处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一亿缅元以上三亿缅元以下罚金。

第 59 条

（一）被判定犯有帮助或协助洗钱罪的人，应按洗钱罪刑罚处罚。

（二）被判定为图谋实施洗钱罪，或实施被视为犯罪预备行为的人，处洗钱罪法定最高有期徒刑期限一半以下的处罚，或处规定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60 条

银行的负责人，经依法定罪确认有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或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任何一项规定者，处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二亿缅币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对该银行处五亿缅币以下罚金。

第 61 条

金融机构的负责人，经依法定罪确认有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或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任何一项规定者，处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一亿缅币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对该金融机构处三亿缅币以下罚金。

第 62 条

经营被指定的非金融业务与专业机构的个人、公司或组织的负责人，经依法定罪确认有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

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第三十七条之任何一项规定者，处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一亿缅币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对经营被指定的非金融业务与专业机构之个人、公司或组织，处二亿缅币以下罚金。

第 63 条

(一) 任何人若被判定违反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或第五十七条，应被处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三亿缅币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若犯罪人是公司或组织，处五亿缅币以下罚金。

(二) 银行或金融机构的任何负责人，若被判定违反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应被处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三亿缅币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该银行或金融机构应被处五亿缅币以下罚金。

第 64 条

银行或金融机构的任何负责人，若被判定未按第四十条规定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报告，应被处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五千万以上、一亿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该银行或金融机构应被处五亿缅元以下罚金。

第 65 条

任何人若被判定未遵守第四十八条规定、对资金或可转让票据进行虚假申报、或向海关官员、相关官员或任何主管机构隐瞒应披露的信息，应被处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一亿缅币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若犯罪人是公司或组织，应处以三亿缅元以下罚金。涉案资金或持有人可转让票据应被没收归入国库。

第 66 条

任何人若在本法规定的调查期间，被判定未能遵守对其签发的有关资金和

财产的冻结令或指令，应被处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两亿缅币以下罚金。若犯罪人是公司或组织，应处以三亿缅元以下的罚金。

第 67 条

报告机构的任何负责人，若被判定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或第五十六条规定，应被处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一亿缅币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若犯罪人为政府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一亿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68 条

任何执法机构或调查机构成员，在调查分析本法相关案件时，若被判定犯有以下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应被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两亿缅币以下罚金：

（一）以他人替代犯罪人或故意不处理犯罪人，使其免受处罚。

（二）隐藏、销毁、变更、转移或改变洗钱所得资金和财产，使其无法被追缴。

（三）篡改、变更、补充、替换或虚假填写文件标识。

第 69 条

任何人若被判定违反或未能严格遵守根据本法颁布的条例、规章、公告、命令、指令、程序中的任何规定或条款，应被处一亿缅元以下罚金。若犯罪人是公司或组织，应处三亿缅元以下罚金。

第十四章 国库收缴与处置

第 70 条

法院因本法规定的各项犯罪判处刑罚时，应裁定将犯罪所得收益、犯罪工

具在内的全部涉案财物予以没收，收归国库。

第 71 条

相关法院应裁定将根据本法审理的案件中所判处罚金的百分之二十五，上缴至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基金。

第十五章 国际合作

第 72 条

中央委员会、金融情报机构、监督机构、执法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的适当处置措施，应与外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以及反洗钱相关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的成员国进行合作与协商：

（一）以安全、可靠且及时的方式，将洗钱、洗钱相关犯罪、恐怖主义融资及其他相关信息，迅速提供给相关负责个人或执法机构。并根据相关法律，应国内外伙伴组织的请求及时予以提供。

（二）就洗钱、洗钱相关犯罪、恐怖主义融资相关资金及财产的确认、控制、扣押与没收等刑事司法协助事项，根据现行《国际刑事司法互助法》及国际公认标准，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予以开展。

（三）就犯罪案件的侦查、调查、揭露及惩处事宜，以现行法律各项规定和国际标准为准绳，通过向外国提出引渡犯罪嫌疑人请求及其他形式，开展国际合作。

（四）与国际组织、境外合作机构合作，参与联合调查、情报交换及打击行动等方面的协商与合作。

（五）就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的实施、监督及打击事宜，向相关机构提供并接收与其能力提升相关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六）基于新出现的威胁及犯罪手法，在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方面，就新技术研发、政策发展与研究工作等开展合作。

（七）制定相应操作规程，确保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能够及时获取准确且与最新情况相符的公司或组织及其法律安排的受益所有人所有权相关信息，并就上述信息与国际社会开展情报交流。

第十六章 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基金

第 73 条

中央委员会可以以下列各项收入及财产设立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基金：

- （一）依法由联邦财政拨款提供的资金。
- （二）根据本法第七十一条，由法院判决的罚款的百分之二十五。
- （三）国内外热心人士捐赠的资金及财产。
- （四）根据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以管理方式处理所获得的罚款。

第 74 条

中央委员会可将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基金用于下列事项并从中拨付相关费用：

- （一）制定并实施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管理与履职所需的各项措施。
- （二）拨付金融情报机构及调查机构履职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
- （三）对协助审查、调查及揭露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个人和组织给予适当奖励。
- （四）开展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相关的知识普及和能力提升计划。
- （五）采购并安装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工作所需的辅助设备。
- （六）就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事宜，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外国政

府开展合作。

（七）对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工作中表现突出者予以奖励。

（八）履行中央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必要事项及紧急工作职责。

第 75 条

（一）中央委员会应就基金保管、捐赠财产的管理与分配事宜，与联邦审计长公署协商后制定基金分配相关规章。

（二）基金使用事宜由中央委员会授权其办公室以出纳员身份负责办理。

（三）中央委员会办公室应就基金使用事宜建立规范账目，并接受联邦审计长公署指派人员的检查。

第十七章 总则

第 76 条

中央委员会可通过相关部委，为金融情报机构另行确定财政拨款预算。

第 77 条

（一）以诚信方式执行本法规定的报告机构及其董事、官员或雇员，不得在刑事、民事、纪律处分或管理措施方面被追究责任。

（二）本法相关规定优先适用于报告机构及其董事、官员或雇员应当遵守的金融与业务专业性相关的保密义务及安全注意事项规定。

第 78 条

洗钱相关犯罪中，证明涉案财产并非犯罪所得收益的举证责任，由被指控人承担。

第 79 条

检察机关就犯罪所得收益提起公诉时：

（一）若能清楚证明该收益系实施洗钱相关犯罪所得，则应依法推定为表面证据。无需证明导致该资金及财产产生的上游犯罪系如何实施，以及该上游犯罪是否已被定罪。

（二）就第（一）款所述犯罪，不得将犯罪所得资金及财产的数额纳入考量。

（三）认定洗钱犯罪成立所必需的明知、可疑情形、目的或意图等要件，可从客观事实中推断。

第 80 条

根据本法有权追诉的犯罪，规定为警方有权追诉的犯罪。

第 81 条

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执法机构、监督机构以及报告机构，应当就调查机构开展的调查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

第 82 条

就洗钱所得资金及财产，非被调查人的第三人，若能清楚证明其以诚信方式支付、合理对价而受让取得，则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 83 条

任何人在根据本法进行反洗钱相关调查与追诉工作时，应当依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确保被调查人获得公正对待及其他应享权利。

第 84 条

因涉嫌洗钱被逮捕羁押的外国人，为保障其获得相关权利，有权毫不迟延地联系并通报其国籍国最近的大使馆、领事馆或代表处。

第 85 条

中央委员会、金融情报机构、监督机构、报告机构、负责执行本法的其他政

府部门或政府机构及其现任或前任工作人员，对在履职期间收到的任何信息，应当保密至职责终止。所有负有职责的人员，仅可根据本法规定或法院命令使用其所获得的信息。违反本规定的，将根据《缅甸政府保密法》追究责任。

第 86 条

为执行本法规定：

（一）内政部经联邦政府同意，可发布所需的实施细则、规则及规章。

（二）内政部及中央委员会可发布所需的命令公告、命令、指令及操作规程。

（三）缅甸联邦中央银行及监督机构可发布所需的指令及操作规程。

（四）金融情报机构经中央委员会同意，可发布所需的命令、指令及操作规程。

第 87 条

根据《非法所得资金及财产管控法》（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法第 6/2002 号）或《反洗钱法》（联邦议会法第 11/2014 号）已发布的实施细则、规则、规章、命令、指令及操作规程，在不与本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继续适用。

第 88 条

以本法废止《反洗钱法》（联邦议会法律第 11/2014 号）。

本人根据《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第 427 条签署。